

之辯外論不當暴戾旦麥論失者已望以
可申從義必甲麥知失辯外論失者已望以
勤之辯外論不當暴戾旦麥論失者已望以
可申從義必甲麥知失辯外論失者已望以

中國文物研究所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編

龍崗秦簡

中國文物研究所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編

龍崗秦簡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龍崗秦簡/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編.——北京:中華書局,2001

ISBN 7—101—02846—2

I.龍… II.①中…②湖… III.雲夢竹簡—研究

IV.K877.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1)第 07290 號

責任編輯:李解民

龍崗秦簡

中國文物研究所 編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北京朝陽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所印刷廠印刷

*

889×1194 毫米 1/16·11¹/₂ 印張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2000 冊 定價:160.00 元

ISBN 7—101—02846—2/K·1192

中華書局已出簡帛圖書

居延漢簡甲乙編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敦煌漢簡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

流沙墜簡

羅振玉、王國維編著

居延新簡·甲渠候官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

望山楚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

尹灣漢墓簡牘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編

九店楚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

關沮秦漢墓簡牘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

龍崗秦簡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

敦煌懸泉月令詔條

中國文物研究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

目 錄

前言		(一)
雲夢龍崗六號秦墓及出土簡牘概述		(三)
凡例		(一五)
照片 摹本		(一七)
釋文 注釋 校證		(六七)
附錄		
雲夢龍崗木牘試釋(李學勤)		(一四九)
雲夢龍崗六號秦墓木牘與告地策(黃盛璋)		(一五二)
雲夢龍崗六號秦墓主考(胡平生)		(一五六)
雲夢龍崗簡牘考釋補正及其相關問題的探討(摘要)(劉國勝)		(一六一)
雲夢龍崗秦簡「禁苑律」中的「奐」(塙)字及相關制度(胡平生)		(一七〇)
龍崗秦墓竹簡新舊編號對照表		(一七三)

前言

一九八九年十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與孝感地區博物館、雲夢縣博物館在雲夢城郊共同發掘了九座古墓，其中六號墓出土了一批簡牘，內容是秦代的法律。這是繼雲夢睡虎地秦簡與四川青川郝家坪秦牘出土之後，秦代法律的又一次重要發現。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先於一九九〇年第三期《江漢考古》上刊布了這批墓葬的發掘簡報，介紹了龍崗簡牘的情況；繼而又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出版的《考古學集刊》第八輯上發表了龍崗簡牘的全部資料。龍崗簡牘保存狀況欠佳，殘斷嚴重，在十分困難的條件下，整理者竭盡努力，在考釋與研究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當然，釋讀、考證以及綴合等方面也存在不少問題，有些還比較嚴重，影響到這批重要資料的利用。由於簡牘質量較差，圖版不夠清晰，一般的研究者也難以藉助發表的材料作深入的探索，我們遂萌發了對龍崗簡做「再整理」的構想。

一九九五年初，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長陳振裕來京出席社科規劃工作會議期間，中國文物研究所胡平生與北京大學李家浩在京西賓館同陳所長漫談時，說到龍崗簡牘整理工作中的得失。胡平生表示，希望觀看這批簡牘實物，如果有可能，願意與湖北的同志合作，重新做一次整理工作。陳所長說，只要是對文物研究有益的事，他都樂觀其成。九月，胡平生攜帶着由復旦大學文博學院研製的「紅外線讀簡儀」到武漢，主持龍崗簡的「再整理」；陳振裕所長安排了兩位年輕同志參加工作，一位是正在吉林大學林滄教授門下讀博士學位的天虹，一位是武漢大學畢業不久的碩士劉國勝。整理小組冒着「火爐」的酷暑奮力工作了一周，將全部龍崗簡牘在紅外線儀器下通讀了一遍，邊讀邊議，解決了不少疑難字的釋讀問題。其間，得到了負責簡牘保護與保管工作的後德俊副所長和朱紅同志的大力支持與幫助。

經過一年多的努力，兩所參加龍崗簡「再整理」的同志終於克服重重困難，完成了任務，編撰成這本雲夢龍崗秦簡新編。本書的分工如下：簡牘的釋文、注釋、今譯、綴合、校證由胡平生承擔。胡平生在參加龍崗簡的「再整理」工作前，已先後發表過三篇討論文章，本書中胡平生更正了前文考釋方面的一些錯誤。簡牘的釋文，其中有些疑難字是整理小組校讀時的共同意見，有的不同的看法已在「校證」中列出。劉國勝對木牘的釋讀曾提出過很好的見解，注釋裏也吸收了他的看法。簡牘的摹本，由整理組三人共

同承擔，按照竹簡的出土編號分工，劉國勝負責一至一〇〇號及殘片，李天虹負責一〇一至二〇〇號，胡平生負責二〇一至二九三號及木牘，最後由胡平生核定。卷首的《雲夢龍崗六號秦墓及出土簡牘概述》，導言及第一部分由李天虹撰寫，陳振裕審核，第二、三部分由胡平生撰寫。圖版和摹本的剪貼由胡平生完成。

在本書即將出版之時，我們特別要感謝浙江省文物局陳文錦副局長、省博物館曹錦炎副館長及鄭緒明、高玲同志協助解決照片的印放製作問題。還有，承李學勤、黃盛璋兩位先生慨然應允，本書收錄了他們討論龍崗木牘的大文，令本書生輝增色；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裘錫圭、李家浩先生先後審看了書稿，提出許多寶貴意見；責任編輯李解民同志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對初稿提出過很好的修改意見，我們不勝感荷之至。限於我們的學識，本書難免還有種種缺點和錯誤，敬祈讀者批評指正。

中國文物研究所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

雲夢龍崗六號秦墓及出土簡牘概述

一九八九年十月至十二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孝感地區博物館、雲夢縣博物館合作，在雲夢縣城東郊龍崗地區發掘了九座秦漢墓葬。龍崗北距「楚王城」南垣約四百五十米，西南與省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珍珠坡墓地比連。發掘的九座墓葬，編號為：89YIMI—9。其中六座為秦代墓葬，兩座為秦漢之際墓葬，一座為西漢墓葬（參看圖一、二）。發掘簡報已發表於一九九〇年第三期《江漢考古》。一九九四年，《考古學輯刊》第八輯以《雲夢龍崗六號秦墓及出土簡牘》為題，詳細介紹六號墓的形制及隨葬器物，公布了簡牘照片、釋文、考釋。現根據原報告及參加發掘工作的同志的介紹和我們對出土簡牘的考察，簡述如下。

一 墓葬與簡牘出土概況

六號墓是一座小型的土坑豎穴墓，未見封土堆和墓道。墓口壓在耕土層下。墓坑平面呈長方形，整個墓室口大底小，四壁比較光滑平整。墓口南北長三·二米，東西寬二·一五米；墓底南北長二·七五米，東西寬一·五米；墓坑深二·九四米。墓坑填土有三種，上部係五花土，下層及槨室周圍填青膏泥，在五花土和青膏泥之間有一層土質純淨的橙黃色土，均未經夯打。

葬具為單槨單棺，製作方法主要有五種，即平列、套槨、栓釘平接、槽嵌、子母口扣接。木槨由底板、牆板、邊框和蓋板構成，長二·五米、寬一·一六米、高〇·七四米。槨室平面呈H形，即槨室被一木板隔成棺室和頭廂兩部分。隔板有一單扇小門，使棺室與頭廂相通。棺室位於槨室南部。木棺為長方盒形，長一·九五米、寬〇·六米、高〇·五四米，棺蓋兩端有繩索捆縛的痕迹。棺內積有淤泥，墓主用竹席包裹，只見上半身遺骸，不見下肢骨，疑為男性。

六號墓的隨葬器物有陶器、漆器、竹木器等。其中陶器有一瓮、一釜，漆器有一圓奩、一橢圓奩、三耳杯、一扁壺，竹器有一筭，還有棕繩一團、木棍一根，均置於頭廂中。另外，在棺內發現了一套六博棋和一批簡牘。除簡牘外，此墓共有隨葬品十二件（參看圖三、四）。

竹簡出於棺內下半部，分散在淤泥當中，且多殘斷，保存狀況較差，原來編聯的次序已無法弄清。現場工作人員將其編成二九三個出土號與一〇個殘片號。從保存比較完整的簡測算，簡長二八釐米，寬約〇·五至〇·七釐米，厚約〇·一釐米。簡長約為秦制一尺二寸。原報告推測這批簡「原為一冊」，根據所繪棺內竹簡分布圖（參看圖五、六、七），出土編號一四四號以上的簡與一四三號以下的簡明顯地分在兩處，因此，原來究竟是一冊還是兩冊，似乎不好肯定。

竹簡有上、中、下三道編繩，上編繩約在距簡頭一釐米許處，下編繩約在距簡尾一釐米許處，編繩疑絲質，簡側有契口以固定編繩。根據中編繩處上下兩字之間多留有較大的空隙來判斷，這批竹簡可能是先編聯成冊而後書寫的。原整理者看到的編繩壓在簡文上，便據此推斷「竹簡係先書寫文字，後結編綸」，是不對的。出現編繩壓住簡文的情形，是由於編繩繫得不緊（或原來緊緊，後來又鬆了），竹簡滑動而造成的。而且，這批簡數量不少，簡背又沒有寫編號，先書寫後編聯，無疑會帶來許多麻煩，因此通常不會用這種辦法。

簡文用毛筆書寫於竹簡篾黃一面，篾青一面曾加修治，但沒有寫字。由於保存的問題，竹簡上半部字迹大多比較清晰，而下半部殘損嚴重，文字漫漶不清。竹簡文字為秦隸，字形齊整，書風比較統一，應當出自一人之手。說得具體一些，簡文書法上主要有三個特點：一是筆畫自左至右向下傾斜，與睡虎地秦簡部分簡文（如《編年紀》）（二）筆畫自左至右向上敲側，恰成鮮明對照。二是很大程度上擺脫了篆書的結構與筆意，表現出較多的隸書風格，如橫畫起筆重頓，收筆輕輕挑出，是蠶頭燕尾之象；捺筆多飽滿遒勁，饒有波磔意韻。三是字形較長大，用筆簡率圓熟，筆法流暢自由，不少寫法頗具草意。

六號墓出土木牘一枚，置於棺內墓主腰部，保存完好。牘為長方形，長三六·五釐米，寬三·二釐米，厚〇·五釐米。木牘正反兩面用毛筆墨書三八字，正面兩行三五行，背面僅三字。牘文筆畫細瘦飄逸，書風清麗秀雅，與竹簡文字風格迥異，顯然不是同一人所書。

二 竹簡內容簡論

龍崗秦簡的內容是秦代的法律。可能由於嚴重殘損的緣故，現存的竹簡上沒有發現一個律名。加上大部分竹簡都已斷裂，有上半截無下半截，簡文無法連貫，前後無法聯綴，給研究工作造成很大的困難。原整理者將二百多個出土編號的竹簡分為五類，並擬了《禁苑》、《馳道》、《馬牛羊》、《田贏》、《其它》五個篇題，說：「龍崗簡中關於禁苑管理的律文遠較睡虎地簡《田律》為詳，關於馳道、弩道、甬道的管理，關於馬牛羊的管理，關於田贏賦稅的律文，基本上可視為新出。」我們經過反復的比較與研究之後認為，原整理者對簡牘內容的理解與分類都存在着一些問題。

首先，原整理者所分的五個大類，內容較雜、較亂，有的沒有把握好分野，自己不遵守自定的原則；有的是理解上的偏差或釋文的錯誤導致分類的錯誤；有的是簡文殘缺過甚，其意難明，却勉強歸類。例如《禁苑》一類，有些簡狹義上與禁苑了無干係也編入了，如一二三號簡「盜繫（檣）櫓罪如盜……」、一五三號簡「取人草……蒸、茅、芻、稟□勿論」。有些簡明顯與禁苑有關却又沒有編入，如四六號簡「衝（衝）道行禁苑中……」編入了《馳道》類；如三一號簡「諸弋射甬道、禁苑外……」也編入了《馳道》類。在所謂的《馳道》類中，還有四九號簡「盜禁苑……」，一一九號簡「而與軌（？）疾毆（驅）入之，其未能逃（逃），亟散離之，唯毋令獸……」等，都與馳道毫無關係。這種歸類混亂的情況，在《馬牛羊》和《田贏》裏也不少，就不一一列舉了。

其次，我們認為，龍崗簡其實只有一個中心，那就是「禁苑」。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內史雜》：「縣各告都官在其縣者，寫其官之用律。」秦代官吏制度規定，各縣應分別通知設在該縣的都官，抄寫該官府所遵用的法律，而龍崗簡正是從各種法律條文中摘抄出了與禁苑管理有關的內容，編在了一起。如果強要分類，大抵可以分為三類，一是直接涉及禁苑者，二是間接與禁苑有關者，三是可能與禁苑事務相關者。

從龍崗簡的材料和文獻資料看，秦律中究竟有沒有專門的「禁苑律」仍不得而知。龍崗簡中直接出現「禁苑」字樣的簡文，如原整理者編為《禁苑》類的律文，根據睡虎地簡看到的秦律資料，不一定逕稱為《禁苑律》，而是分屬於不同的法律的，有的屬於《廐苑律》，有的屬於《田律》，等等。如睡虎地簡《秦律十八種》有如下內容：

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不夏月，毋敢夜草為灰，取生荔、麋（卵）鰕，毋□□□□□□□毒魚鱉，置弇罔（網），到七月而縱之。唯不幸死而伐棺（棺）享（槨）者，是不用時。邑之新（近）皂及它禁苑者，廐時毋敢將犬以之田。百姓犬入禁苑中而不追獸及捕獸者，勿敢殺；其追獸及捕獸者，殺之。河禁所殺犬，皆完入公，其它禁苑殺者，食其肉而入皮。

田律

今龍崗簡七七號至八三號，即為此《田律》文。值得注意的是，龍崗簡並沒有全文照抄，而是只抄錄了有關禁苑的最後一節，這應當是龍崗簡最重要的特點。這一段直接涉及禁苑的律文，並不是《禁苑律》，而是《田律》。又，睡虎地簡還有「縣葆禁苑、公馬牛苑，興徒以斬（斬）離（離）散及補繕之，輒以效苑吏，苑吏循之。圍卒歲或壞決（決）……其近田恐獸及馬牛出食稼者……」這段涉及禁苑壕溝籬牆的律文，也不是《禁苑律》，而是《徭律》。今龍崗簡三九號「禁苑畜夫、吏數循行，垣有壞決獸道出，及獸出在外，亟告縣……」雖側重點與上引《徭律》文不同，但也與禁苑垣牆有關，恐怕也不會是《禁苑律》。還有，龍崗二〇號簡與二二號簡可能相連，簡文為：「□□不出者，以盜入禁」苑律論之；伍人弗言者，與同罪」，這裏的「盜入禁苑律」，有可能是律名，也可能指「盜入禁苑之律」，不是獨立的律名。這些都是與禁苑直接有關的法律。

在龍崗簡裏，直接與禁苑相關的簡大約佔四分之一，另有一些簡與禁苑間接有關。例如原整理者編為《馳道》的簡，除掉分類

不當者，真可歸爲「馳道」類者，其實僅有兩三條律文，且都與禁苑相關。因爲秦王（皇）到禁苑必定使用馳道，而當地官吏如果不能驅除、捉拿非法在馳道上亂跑的人就是失職，就要問罪（參看五四至五八號簡，六三至六五號簡）。又如原整理者編爲《馬牛羊》的內容，馬牛所到之處，不得設置陷阱和機關，否則將依法懲辦（參看一〇三至一〇九號簡）；馬、牛、羊、犬、彘進入他人田園（參看一一號簡），百姓的馬、牛、駒、犢、羔進入禁苑（參看一二號簡），都有相應的處置規定。在睡虎地簡《廐苑律》中，有放牧官有馬牛的律文，禁苑裏也可能飼養着官家的馬牛。龍崗簡有一些懲處偷盜的律文，有的是在禁苑中進行盜竊活動的，如偷獵禁苑的野獸，偷取禁苑的樹木，甚至偷死獸出售等；有的是針對其他各種盜竊活動的，如盜竊棺木中的財物，偷盜馬牛，盜移田界，侵佔土地等。有的盜竊活動的目標雖然不是禁苑，但在禁苑管理中都可能遇到。我們認爲，由於禁苑的管理涉及到社會生活的許多方面，涉及到各種法律問題，因此管理禁苑的官吏便將這些原本分屬於不同內容的法律抄錄在一起了，這既是當時官吏制度的規定，也是實際工作的需要。

原整理者定爲「田贏」的篇題，我們已在考釋中指出，由於該簡釋讀有誤，致使篇題的定名發生了錯誤。一一六號簡：「廿四年正月甲寅以來，吏行田贏□（律？）□□」。「行田」，可能就是行獵。「贏律」，即超過法律規定的限度，見於睡虎地簡《秦律雜抄·除弟子律》：「使其弟子贏律，及治（答）之，貲一甲。」因此，此簡應當是對官員打獵超過法律規定的次數或規模的懲處的律令。原整理者拿「田贏」二字來作篇題，當然是不妥的。而田獵，自然與禁苑有關。

在古代文獻裏，「田」有田獵和種田兩種意義。睡虎地簡《田律》，似乎將田獵與種田兩個內容都包括進去了。「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不夏月，毋敢夜草爲灰，取生荔、麋（卯）鰕，毋□□□□□□毒魚鱉，置罝罔（網），到七月而縱之。」這是講田獵。「入頃芻稟，以其受田之數，無狼（壘）不狼（壘），頃入芻三石稟二石。」這是講種田。龍崗簡原整理者將睡虎地簡《田律》與龍崗簡「禁苑」的內容作對比，又把「田贏賦稅」單列爲一類，大概對「田」的兩種意義認識不夠。龍崗簡裏的「田」，有些關乎田獵，如一一七號簡「田不從令者論之如律」、一一八號簡「……非田時也，及田不□□坐□□」，有可能是與《田律》有關的律令內容。在睡虎地簡《秦律雜抄》中有幾條《公車司馬獵律》的律文：「射虎車二乘爲曹，虎未越泛薜，從之，虎環（還），貲一甲；虎失（佚）不得，車貲一甲；虎欲犯，徒出射之，弗得，貲一甲。」前面引過的一一九號簡，似乎內容與此比較接近。一一九號簡究竟是不是《公車司馬獵律》之律文，有待發現新材料來證明。

龍崗簡有關種田的簡文，主要是農民租佃田地與交納租稅的法律，有些是懲處官吏徵收租稅時貪贓枉法行爲的法律。農田與禁苑事務也有種種聯繫，並非毫不相干。其一，在秦漢歷史文獻中有不少禁苑與農田的糾葛的記載。像秦始皇「欲大苑囿，東至函谷關，西至雍、陳倉」（《史記·滑稽列傳》）；西漢初，蕭何說劉邦曰：「長安地狹，上林中多空地，棄，願令民得入田，毋收稟爲禽獸食。」（《史記·蕭相國世家》）一個要把農田變成禁苑，一個要把禁苑變成農田，禁苑與農田，此消彼長，可以變來變去。其二，國家之

山林川澤向人民開放，徵收假稅，是商鞅所定政策；漢代皇帝於水旱之年每每頒詔將禁苑田地「假與貧民」。從龍崗簡看，秦代禁苑外圍有大量土地歸禁苑官吏管轄，如二七號簡說「諸禁苑為奐（塽），去苑卅里」；二八號簡說「諸禁苑有奐（塽）者，□去奐廿里毋敢每（謀）殺……」，這樣禁苑的實際管轄範圍又自垣牆向外擴大了六十里之廣，這些土地和禁苑內的土地都有可能出租給農民耕種，並以所徵租稅供給禁苑官吏。因而，禁苑的官吏也需要熟悉土地管理、徵收租稅等相關的法律，這也是禁苑的事務之一。

總之，龍崗簡的內容應當說只有一個中心，那就是圍繞着禁苑事務的有關法律。我們由此推測，這批竹簡的主人，即六號墓的墓主大概是一位與管理禁苑有關的官吏，他可能常常要同與禁苑有關的法律打交道，所以才抄錄、彙輯了這些與禁苑有關的法律。

三 木牘、墓主與墓葬年代

六號墓出土的木牘，書風與簡文迥異，牘文極簡略，僅有三句話：一句是一個名叫辟死的刑徒的乞鞠之辭：「辟死論不當為城旦。」一句是覆審官吏對事實的核查，即「吏論」——「失者已坐以論。」最後是沙羨丞、史的判決：「免辟死為庶人，令自尚也。」有一種意見認為，前兩句都是鞠辭，第二句是說給辟死判錯刑的人已經承擔了法律責任。由於牘文過於簡單，與已知的「奏讞書」文件體例不合，論者分歧甚大。我們推測，大約有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它是某種特殊情況下的特殊形式，是一個正式文書的不正規的摘抄件；另一種可能是，它完全是編造出來的。這塊木牘被放置在墓主的腰部，據發掘報告說，棺中墓主「未見有腿骨痕迹」，「是受過則刑的刑徒」，木牘應該是與墓主有關的。

我們認為，較大的可能是，墓主應當就是牘文中所說的辟死，他大概原本就是一位從事司法事務的小吏，後來被治罪判刑，成為刑徒，在雲夢禁苑服刑做城旦。再後來他可能又在從事雲夢禁苑的管理工作，墓中寫有法律令文的竹簡正是他日常所用之物。他之所以又能成為禁苑管理人，也許與秦末的動蕩、秦王朝統治的崩潰有關。當陳勝、吳廣揭竿而起，天下大亂之際，大概昔日的官吏、囚徒早作鳥獸散，辟死却因肢殘力衰等原因而未能離去，他仍留在禁苑，從事門吏一類的工作。辟死去世時，不甘以刑徒身份到陰間繼續受苦，他的友人為他編造了乞鞠、免罪文書，「恢復」他的「庶人」身份，使他「重獲」自由，滿足了他的心願……

在龍崗簡牘中，有三處記錄了時間。一處是一一六號簡，記「廿四年正月甲寅以來……」；一處是九八號簡，記「廿五年四月乙亥……」；一處是木牘三〇〇號，記「九月丙申」，無紀年。前兩個時間，據考一為秦王政二十四年（前二三三年）正月二十四日，一為二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而一一五號簡與一一六號簡兩見「皇帝」，可判定龍崗簡必為秦始皇統一中國以後的遺物。從龍崗簡的內容看，顯然比睡虎地秦簡的年代要晚，主要理由是：

一、睡虎地簡稱「百姓」，而龍崗簡皆稱「黔首」。如六號簡說「黔首有事禁中」，七七號簡說「黔首犬入禁中」，一五七號簡說「黔

首田實多」，一九六號簡說「黔首□□不幸死」，等等。據《史記·秦始皇本紀》，秦始皇二十六年（前二二一年）初併天下，議定「更名民曰『黔首』」。

二、秦始皇二十七年（前二二〇年），築甬道，築馳道。甬道、馳道，皆見於龍崗簡文。

三、秦始皇三十七年（前二一〇年），始皇出遊。十一月，行至雲夢。一五號簡說：「從皇帝而行及舍禁苑中者皆□……」，應當與此事有關。

四、同年七月丙寅，秦始皇巡遊途中崩於沙丘平臺。龍崗簡三五號云「沙丘苑中風荼者……」，記沙苑事，可能與秦始皇至沙丘有關。

原整理者認為：「龍崗簡主要的法律條文行用於秦始皇二十七年（前二二〇年）至秦二世三年（前二〇七年）的十四年間，墓葬的年代比律文頒布的年代為晚，我們初步定為秦代末年。」由於法律具有相對的穩定性，似乎不好將龍崗簡律文的上限定死，但是，將其下限定在秦二世三年，應當大致是正確的。至於墓葬的時代，我們可以從木牘上的日期「九月丙申」入手加以討論。

龍崗簡裏記錄的三個日期，兩個是有年份的，而木牘上的日期却没有年份。究其原因，乃是由於秦末大動蕩，初則羣雄並起，繼而楚漢相爭，烽火遍地，戰亂連年，偏處雲夢一隅的人，「不知有漢」。根據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秦漢初朔閏表》（二），如將牘文之「九月丙申」置於秦末漢初曆表中排比，相適合者有如下幾個年份：

甲 秦始皇三十七年（前二一〇年）九月乙亥朔，丙申為二十二日。

乙 秦二世二年（前二〇八年）九月甲午朔，丙申為三日。

丙 漢高祖三年（前二〇四年）九月庚午朔，丙申為二十七日。

丁 漢高祖六年（前二〇一年）九月癸未朔，丙申為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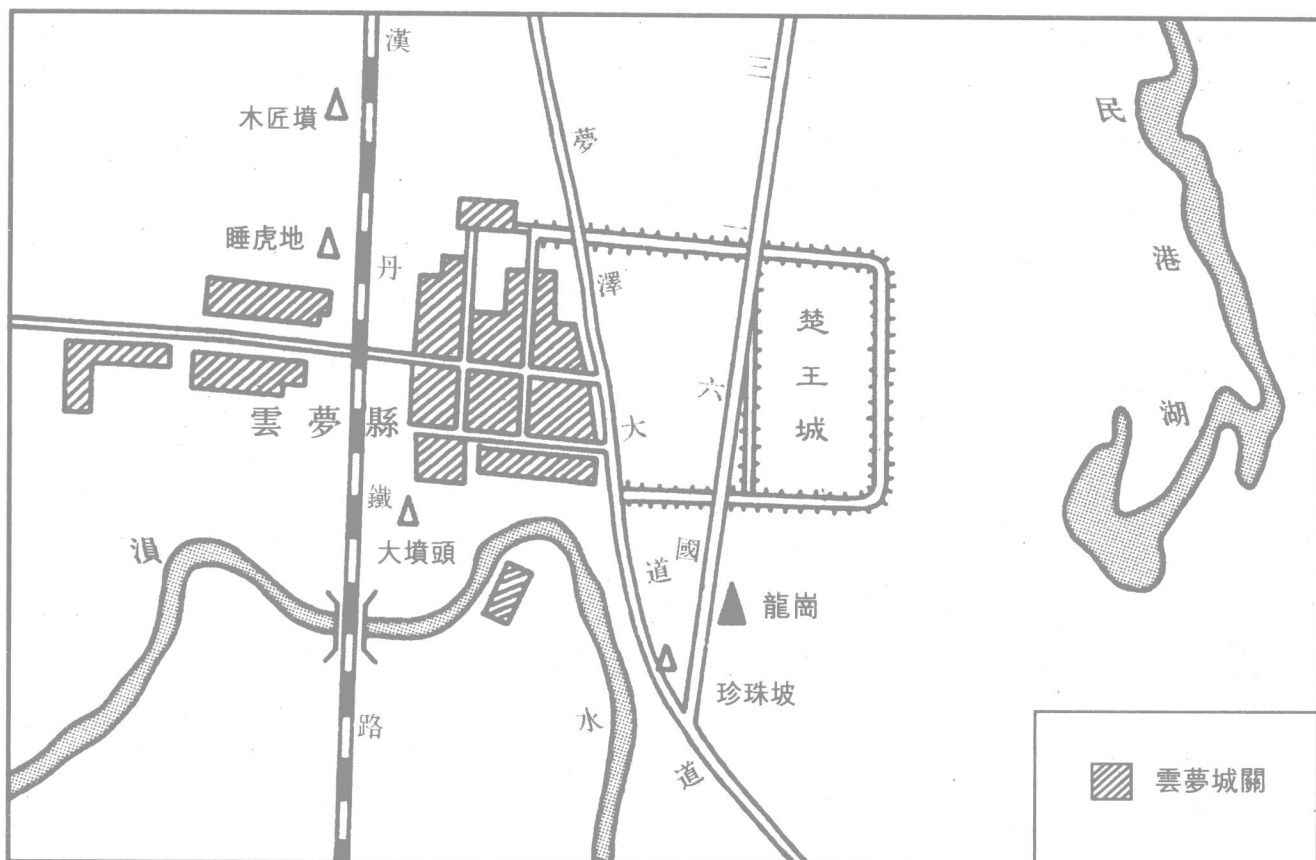
戊 漢高祖七年（前二〇〇年）九月丁丑朔，丙申為二十日。

秦始皇三十七年，天下尚未動亂。秦二世元年七月，陳勝「反故荆地」，山東郡縣豪傑並起，諸侯自立為王，合縱攻秦。二世三年八月，二世自殺；九月，劉邦大軍攻入咸陽，秦王子嬰投降。漢五年冬，項王敗於垓下；正月，劉邦即皇帝位。按常理推想，秦始皇三十七年時，牘文的書寫者決不敢不寫年份；同理，在漢五年劉邦即皇帝位之後，漢六年九月再寫牘文的話，也不應不寫年份。也就是說，事實上在秦漢之交存在着一個「無政府」時期。在這個「無政府」時期內，除非你是某一個造反隊伍裏的成員，否則在紀年問題上將不知所措。這樣看來，牘文所說的「九月丙申」，可能是秦二世二年或漢高祖三年，而且後者的可能性似乎更大。因為在秦二世二年，雖然天下汹汹，土崩瓦解，但是胡亥畢竟未死，正朔猶在，如果沒有改朝換代的確鑿的消息，普通人不敢造次。而漢三年時，秦已滅亡，楚漢逐鹿，未定勝負，小民百姓一方面消息閉塞，一方面無所適從，牘文不書年份，實良有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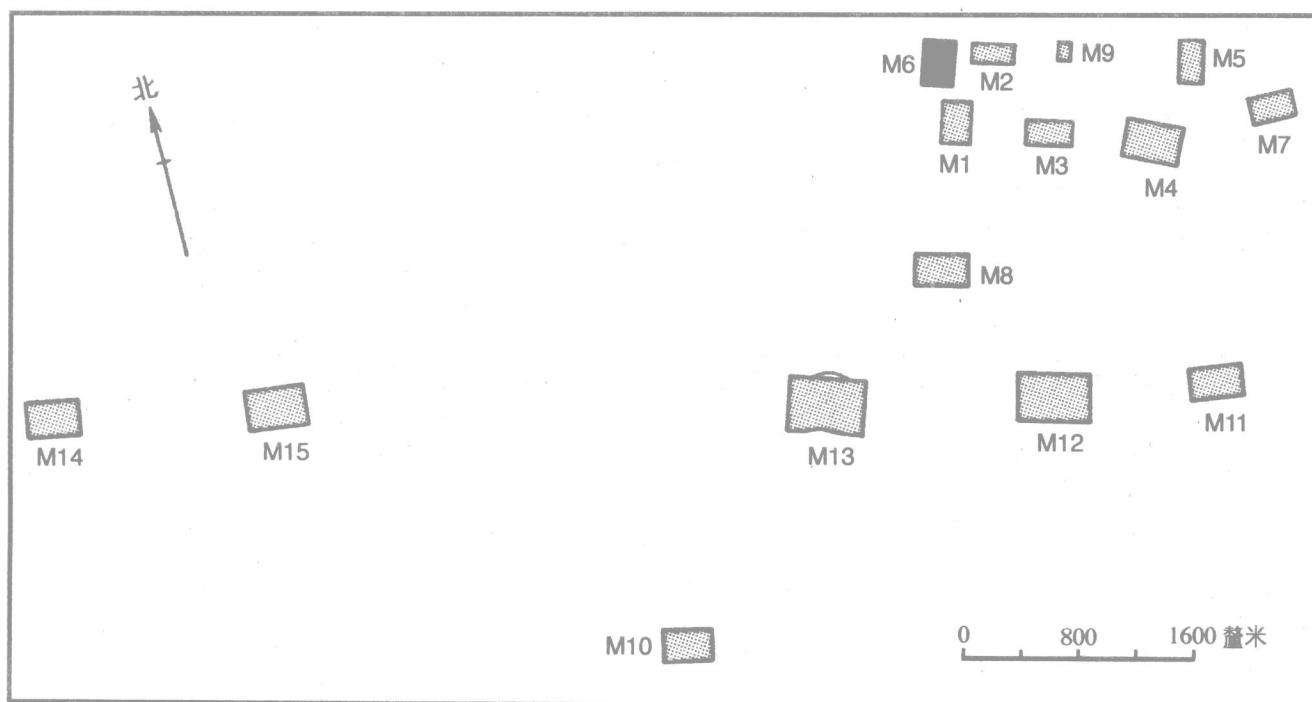
概言之，如果我們承認木牘確與墓主有關的話，可以據此斷定龍崗六號墓的年代應為秦二世二年九月後至漢三年九月後，此乃一座秦漢之交的墓葬。這個結論，與發掘者依據器物形制作出的判斷，基本上是一致的。

〔一〕本書涉及睡虎地秦墓竹簡資料，分別見於《睡虎地秦墓竹簡》（簡裝本），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睡虎地秦墓竹簡》（精裝本），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本書引用時一般不引書名，逕用篇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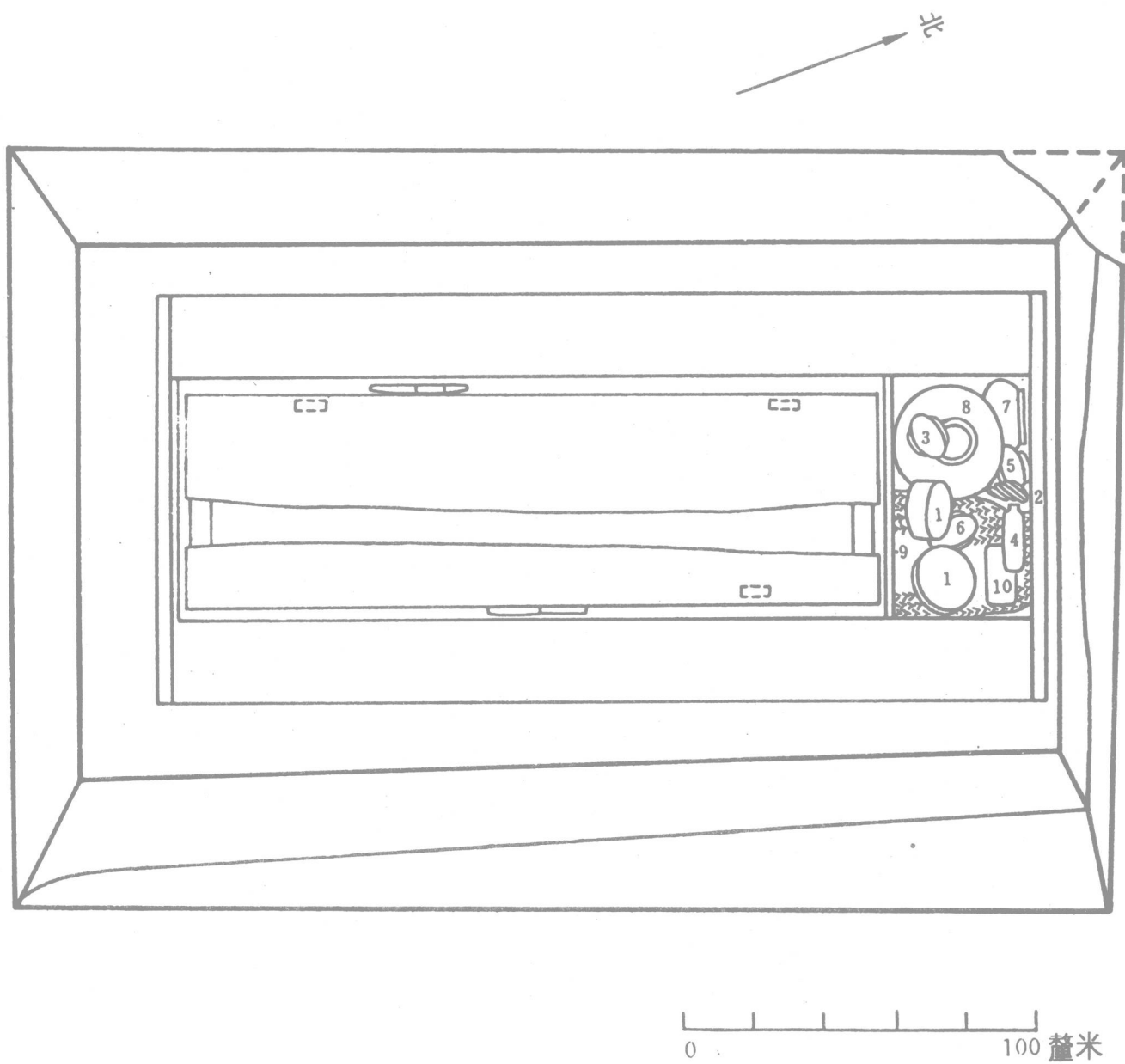
〔二〕《中國先秦史曆表》，齊魯書社，一九八七年。



圖一 雲夢龍崗墓地位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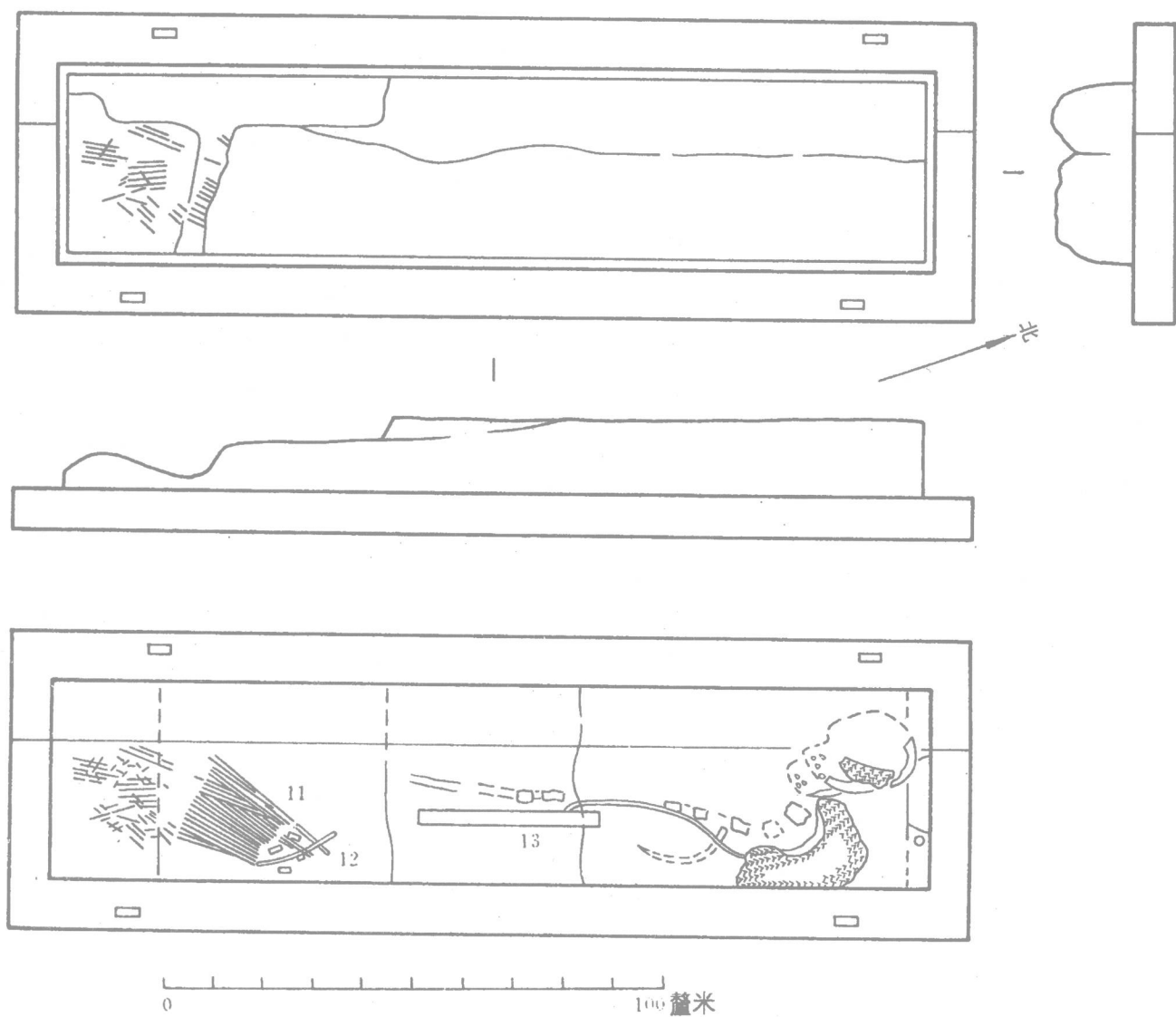


圖二 雲夢龍崗墓坑分布平面圖



1. 漆奩 2. 棕繩 3. 漆耳杯 4. 漆扁壺 5. 漆耳杯
6. 漆耳杯 7. 陶釜 8. 陶甗 9. 竹筍 10. 漆橢圓奩

圖三 六號墓槨內器物分布圖



11. 竹簡 12. 六博棋子及博棍 13. 木牘

圖四 六號棺內人骨、簡牘分布圖